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1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

陳麗智

被告 鍾良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8,1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萬2,080元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8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領信用卡簽帳消費，截至民國114年9月9日為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8,161元（含本金49萬2,080元、利息1萬5,681元及違約金400元），及其中49萬2,080元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迄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本於其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8,161元，及其中49萬2,080元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三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6,8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
05 負擔，併依職權確定之。

06 四、據上結論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蔣禪寧